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9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警司(刑事)(支援)
黃陳寶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陳惠琮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防止虐待兒童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葉麗嫦醫生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施雁飛女士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大使
鄭曉玲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助理總幹事
羅淑君女士

督導主任
游玉蘭女士

社會工作員(一)
區偉光先生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隊長
陳子陞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專業助理
郭毅權博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執行委員
Mark Mason醫生

執行委員
許娜娜女士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彭思傑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總幹事
馬偉東先生, JP

臨床心理學家
葉妙妍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劉國華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副總幹事
陳錦祥先生

督導主任(鄰舍服務)
鄧良順先生

香港心理學會

會長
李穎明女士

臨床心理學部主席
黃美芬女士

個別人士

資深大律師
布思義先生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劉麗薇博士

大律師
李嘉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思泌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77/01-02號文件)

2002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75/01-02(01)至(2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9個團體的代表及4名個別人士分別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迄今為止共收到19個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20份意見書(其中一個團體先後提交了兩份意見書)。當中有11個團體／個別人士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另有7個團體／個別人士贊成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14歲。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而香港律師會則會在2002年9月24日舉行會議後就條例草案提出其意見。

4.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得悉，支持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所有團體及人士，均支持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適用於10歲(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

5. 因應主席所請，部分團體代表對於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的建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大部分團體代表對於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並無異議，但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未被拘捕或檢控的少年犯會否獲提供適當的服務。此外，部分團體代表及委員亦關

注到成年人利用兒童進行犯罪活動的問題，以及決定向少年犯提供何種服務的制度。

6. 因應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進一步提供資料 ——

(a) 倘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政府當局是否預期會出現任何問題(例如為少年犯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及

(b)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後，其罪率案是否有任何轉變。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0月舉行下次會議，進一步研究是否應就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秘書將發出通告，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9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9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09	主席	通過2002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	
000310-000847	葉麗嫦醫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的代表申述意見	
000848-001441	羅淑君女士 區偉光先生 游玉蘭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的代表申述意見	
001442-001652	陳子陞先生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代表申述意見	
001653-002053	郭毅權博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代表申述意見	
002054-002540	周鎮邦醫生 Mark Mason醫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代表申述意見	
002541-003000	彭思傑先生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代表申述意見	
003001-003508	劉國華先生 葉妙妍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的代表申述意見	
003509-004129	陳錦祥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的代表申述意見	
004130-004857	黃美芬女士	香港心理學會的代表申述意見	
004858-005148	布思義先生	申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5149-005657	劉麗薇博士	申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5658-010612	李嘉蓮女士	申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0613-010804	李思泌博士	申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0805-012851	主席 羅淑君女士 郭毅權博士 布思義先生 陳錦祥先生 陳子陞先生 黃美芬女士 何秀蘭議員	討論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的建議	
012852-013810	政府當局	現時就兒童及青少年所採取的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及社會福利署為方便及早介入／防止青少年罪行而提供的服務	
013811-015004	何秀蘭議員 周鎮邦醫生 區偉光先生 陳子陞先生 游玉蘭女士 雷張慎佳女士 主席 羅淑君女士 陳錦祥先生 馬偉東先生 李嘉蓮女士 政府當局	對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意見	

015005-015227	劉健儀議員	無能力犯罪的推定	
015228-015450	麥國風議員	海外國家在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後，其罪案率受到何種影響 罪行對受害人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將作出回應
015451-020129	政府當局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020130-020326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秘書將發出通告，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9日